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5-5522727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3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3273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46人發起成立「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乙案，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核定成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46人113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愈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先予敘明。
- 三、本案台端等46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申請核定，經審核結果符合前開規定，茲予核定籌備會



名稱「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代表人「張燕章」、籌備會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 四、籌備會核定成立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9-1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之相關任務與工作；另為釐清本案計畫開發範圍，請逕洽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取得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及樁位成果資料，辦理地籍圖套繪工作。
- 五、本案籌備會成立後，請積極辦理重劃會成立等相關法定程序，倘本府認定未積極辦理，將研議納入「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斗南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檢討(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六、副本抄送本縣斗南鎮公所、斗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需向貴單位申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協助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聖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張燕章君)

副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